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6)

(「本公司」)

經董事會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採納，
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修訂及重列之
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

A. 政策目的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薪酬應達到足夠水準以吸引並保留高素質和具備經驗的人士來成功地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應該依據下列目的考慮並對僱員薪酬進行檢討：

- (i) 檢討每一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¹的表現和對集團業績的貢獻；
- (ii) 確保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及福利與相關行業內可資比較的公司所提供的相若，以保持本集團在保留和招聘合適人才的競爭力；
- (iii) 通過認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相應貢獻，以鼓勵他們的進步表現；
- (iv) 確保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協定條件和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且服務協定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檢討和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時，保持連貫性。

1. 「高級管理人員」指的是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所指、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12 段須予以披露的同一類人士。

B. 指引

1. 基本工資和福利

- (a) 委員會應在會議上檢討有關僱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條款、條件及福利。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或者因應董事會(「**董事會**」)的不時要求或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而召開。
- (b) 本集團擬分別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服務協定的條款或者聘書，須由委員會評審和批准。委員會須依據其不時採納的政策和指引厘定每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 (c) 在不影響本指引的其他條款下，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包括(i) 參照其資歷、行業經驗、和本集團內的職責而決定的基本薪酬，和(ii) 依據下面第2段所列的指引決定的個別薪酬。
- (d) 非執行董事的薪資將參照彼等的資歷、專業知識、經驗、和為本集團事務所分配的時間而厘定。非執行董事的薪資水準將由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資將參照(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其他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資水準；(ii) 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的職責；(iii) 相關行業和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iv) 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帶給公司的信譽和聲譽價值而厘定。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資水準時，委員會亦可考慮每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多少個委員會出任成員和/或主席。因此，每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可能不同，並可能參照本小段1(e)所列的原則進行調整。

(此乃中文譯本作參考用，如內文與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可能就 (i) 其本人通常居住地；及/或 (ii) 其本人需要不時執行職責的地點獲授予住房補貼。委員會考慮按照情況 (i) 授予住房補貼的金額時，將考慮該人士通常居住地與其作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相稱的住房花費。在情況 (ii) 下，委員會將考慮該人士需要停留在其通常居住地以外的停留時間、替代住處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收費和短期住宿安排花費。由於本集團將予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報銷酒店和其他短期住宿安排的費用，就情況 (ii) 而言，住房補貼只會在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給該人士提供住房補貼會比報銷替代住處的費用更節約之情況下方會授予。
- (g) 委員會或可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評審期間的表現，和該人士需要在其通常居住地以外地方駐留和工作的頻率，考慮不時授予及發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特定福利、退休金和賠償款項。
- (h) 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購股權計畫，和依據本集團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畫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的授予。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其職責過程中支出的墊付費用，本集團會根據此類花費的憑據給予退還予該等人士。

2. 個別薪酬

- (a) 委員會將根據對董事會不時設定的公司企業方針及目標的考慮，檢討並決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b) 在決定付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酌情獎金時，須考慮該人士的表現和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貢獻。

(此乃中文譯本作參考用, 如內文與英文版本存在差異, 以英文版本為準)

3. 賠償安排

- (a) 委員會將檢討及核准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b) 委員會將檢討及核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c) 如果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退休時向其償付恩恤付款，委員會將評價該人士對本集團成長和發展作出的整體表現和貢獻，並且只有在委員會確定該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了其職責之外的貢獻，卻在其服務期內沒有被充分的補償時，才能給予這樣的償付。